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與和解有關的關連交易

和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與夏普及Kantatsu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訴訟將被撤銷；(ii)夏普及FIT Singapore將向夏普及FIT Singapore支付代價；及(iii)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同意向夏普及FIT Singapore轉讓轉讓股份（即若干Kantatsu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8.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FIT Singapor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鴻海間接擁有約72.61%股權，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控制夏普及FIT Singapore 30%以上的權益。因此，夏普及FIT Singapore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和解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和解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向夏普及FIT Singapore收購若干Kantatsu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FIT Singapore就Kantatsu作出的若干不當會計處理及欺詐交易向夏普及FIT Singapore提起訴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與夏普及Kantatsu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訴訟將被撤銷；(ii)夏普及Kantatsu將向FIT Singapore支付代價；及(iii)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同意向夏普及Kantatsu轉讓轉讓股份。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FIT Singapore；
- (iii) 夏普及Kantatsu；及
- (iv) Kantatsu。

標的事項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FIT Singapore、夏普及Kantatsu同意（其中包括）：(i)訴訟將被撤銷；(ii)夏普及Kantatsu將向FIT Singapore支付代價；及(iii)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同意向夏普及Kantatsu轉讓轉讓股份。

撤銷訴訟及作出不起訴承諾

在FIT Singapore收到代價後，FIT Singapore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應於收到代價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執行日本民事訴訟法(Japanese Civil Procedure Code)第261條規定的必要程序以撤銷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交文件，要求完全撤銷針對夏普及Kantatsu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FIT Singapore、夏普及Kantatsu各自承諾不會基於訴訟所引起或與訴訟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夏普及Kantatsu明確保留向Kantatsu及參與不當會計處理的前任董事或僱員提出索賠的權利。

轉讓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須向夏普及Kantatsu轉讓轉讓股份。

代價

和解的代價為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本公司、FIT Singapore、夏普及Kantatsu經考慮(i)若進行訴訟的潛在價值以及與訴訟有關的開支及時間；(ii)訴訟的整體不確定性；(iii)Kantatsu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Kantatsu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協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夏普須向FIT Singapore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夏普的內部資源撥付。

Kantatsu的業務運營

在簽署和解協議後及直至完成向夏普轉讓轉讓股份前，FIT Singapore不得行使與Kantatsu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應根據夏普的指示，行使作為Kantatsu股東的權利。

現有協議的終止

所有現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IT Singapore與Kantatsu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本公司與Kantatsu訂立的保密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

FIT Singapore提名的高級人員辭任

FIT Singapore須促使由FIT Singapore提名的Kantatsu的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在投資協議終止後辭去彼等各自在Kantatsu擔任的職位。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FIT Singapore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夏普為一間於日本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消費類及工業電子產品製造，並在全球範圍內經營其業務。

Kantatsu為一間於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工業用途的高倍微距鏡頭的製造及設計。

Kantatsu的財務資料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Kantatsu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日圓)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的純利／(虧損)	(88,817)	(5,651,229)	(3,205,417)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虧損)	(235,124)	(6,453,649)	(3,426,79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Kantatsu的資產淨值為負20,236,486,000日圓。

Kantatsu的股權架構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10,000股Kantatsu普通股的持有人，而FIT Singapore為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及1,5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緊隨和解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Kantatsu普通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及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

Kantatsu於緊接和解完成前及緊隨和解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按悉數轉換基準⁽¹⁾）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和解完成前		緊隨和解完成後	
	Kantatsu 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 百分比	Kantatsu 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	185,000	28.36%	—	—
夏普	325,732	49.93%	510,732	78.29%
其他股東	141,600	21.71%	141,600	21.71%
總計 ⁽³⁾	<u>652,332</u>	<u>100%</u>	<u>652,332</u>	<u>100%</u>

附註：

- (1) 在所有類別的Kantatsu股份中，只有Kantatsu普通股附帶投票權。為更好地說明各Kantatsu股東所持有的相對權益，上表中的Kantatsu股權架構乃按悉數轉換基準呈列，即所有類別的Kantatsu股份均轉換為Kantatsu普通股。
- (2) 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假設已發行的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3,0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及6,300股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分別轉換為50,000股Kantatsu普通股、75,000股Kantatsu普通股、100,000股Kantatsu普通股及210,000股Kantatsu普通股。
- (3) 因湊整所致，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及保護股東利益，根據本公司對繼續進行訴訟所需的時間、成本及精力作出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和解將使本集團得到適當的補償。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和解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和解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iii)和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和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FIT Singapor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鴻海間接擁有約72.61%股權，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控制夏普30%以上的權益。因此，夏普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和解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和解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夏普向FIT Singapore支付總金額為24,000,000美元的賠償，作為和解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悉數轉換基準」	指	釐定Kantatsu股權架構的基準，方式是通過假設所有類別的Kantatsu股份均轉換為Kantatsu普通股，由此，(i)每一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33 $\frac{1}{3}$ 股Kantatsu普通股；(ii)每一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50股Kantatsu普通股；(iii)每一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33 $\frac{1}{3}$ 股Kantatsu普通股；及(iv)每一股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轉換為33 $\frac{1}{3}$ 股Kantatsu普通股，在各情況下均僅計及相關類別的Kantatsu股份的實繳股本及轉換價，而不考慮任何不時產生的未付股息及其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Kantatsu」	指	カンタツ株式會社(Kantatsu Co., Ltd.)，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tatsu普通股」	指	Kantatsu普通股的股份；

「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股份」	指	Kantatsu不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217,332股Kantatsu普通股、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3,0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及6,300股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	指	FIT Singapore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對日本夏普提起的案件編號為令和3年(ワ)第20119号不当利得返還等請求事件的法律訴訟；
「和解」	指	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和解協議」	指	FIT Singapore與夏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和解協議，於本公告「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詳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股份」	指	10,000股Kantatsu普通股、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及1,5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8.36%；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圓根據1日圓兌0.06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日圓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